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刑事科收文章
到科 108. 9. 17 上午

民事上訴狀（具上訴理由）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108. 9. 16 午
字第 3330 號
總收發(一A)

附件

274

案號： 108 年度附民字第 345 號

承辦股別：游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46,242 元

上訴人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廼時 住:同上

被上訴人　洪明諒

SEP 16'19 15:34

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附民字第 345 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判決，謹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收受判決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：

上訴之聲明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。

上訴理由

上訴人已對　貴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01 號侵占案件具狀請求檢察官對被告上訴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刑事聲請上訴狀影本乙紙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09　月　11　日

具狀人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　簽名蓋章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廼時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王智弘　簽名蓋章

判

刑事聲請上訴狀（請求檢察官上訴）

案號：108 年度易字第 101 號　　股別：游股

聲請人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告

法定代理人 林廼時 住:同上

請求檢察官上訴事：

一、被告洪明諒因侵占案件，經貴署以 107 年度偵緝字第 3594 號提起公訴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（108 年度易字第 101 號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對前述判決不服，理由如下：

1. 被告自 108 年 6 月 20 日 12 時起即與本公司無租賃契約關係存在，本應按契約關係返還車輛，然經多次聯繫皆未獲被告回應至達 108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報案前，被告確知其已無權占有使用該小客車，期間亦不主動與本公司聯繫續租用及給付租金，其動機可議。

2. 被告係因受理報案之警員於受理完畢後，撥打被告手機通知被告，被告才回覆警員會盡快處理，然就前項所述，被告本就應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間主動與本公司聯繫，被告是於警方通知後，驚覺事態嚴重，才說會處理，此期間若非意圖為自己不法直之所有，又該當何種說詞？

3. 被告稱與本公司課長連繫要還車，然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7 月 7 日間，皆未見被告將車輛返還，蓋被告所言還車並非事實，倘

日章 蓋章 蓋章

185-261

7-035-069

被告真有還車意願，自應停止使用並償還租金及使用時衍生之費用（高速公路通行費、停車費、罰單等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，請求貴署檢察官上訴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09　月　11　日

具狀人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　簽名蓋章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廼時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王智[illegible]　簽名蓋章

原

法定

被

上列

民事

原告

一、

二、

一、

二、

中

上列

如不

十日

7-035-070